

宿州学院管理学院文件

管院字 [2025] 24 号

宿州学院管理学院拟接收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部分新生重新选择专业的要求，依据《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 号）、《关于报送 2025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录取小组，具体情况名单：

组长：王北阳、韩传龙

副组长：张增林、宋徽、周冲

成员：徐双军、李小芳、黄丽艳、朱陈陈、朱述美、陈阿丽

秘书：林啸啸

二、转专业资格及要求

按《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各专业接收指标

序号	拟接收转入专业	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备注（转入选考科目要求）
1	人力资源管理	16	不限
2	旅游管理	15	不限
3	工程管理	15	物理+不限
4	物业管理	25	不限

四、转专业程序

按《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考核认定方法

（一）若申请人数不影响班级建制（见“三、各专业接收指标”），学院按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并依学生意愿作为拟转入学生。

（二）若申请转入人数大于当年能接纳最大人数的专业，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学院统一组织面试，按照面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拟定名单，在限额（见“三、各专业接收指标”）内录取。具体考核流程及细则如下：

1. 资格复核：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录取小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复核，通知符合条件学生面试（不符合条件不通知）。

2. 面试安排：面试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专家组成，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试主要流程为个人介绍、评委提问、评委打分和成绩汇总。

3. 面试内容：（1）自我介绍（包括高考及原来学习工作、

在班级排名、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原因及目的、对拟转入专业的基本认识等）；（2）评委提问（重点考核学生的“六素养、六能力”：“六”种素养即文明礼仪素养、身心强健素养、诚信守法素养、学习科研素养、创新创业素养、管理职业素养等；“六”种能力即沟通能力、竞争能力、笃行能力、求真能力、开拓能力、领导力等。）。）。。

4. 成绩评定：面试综合成绩=“自我介绍”环节得分*40%+“评委提问”环节得分*60%。

5. 成绩公示。

6. 拟定、报送名单：学院依据转入各专业接收人数指标按照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并报送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关于报送2025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宿州学院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